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的杨庙镇花瓶路(Y020)提档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杨庙镇花瓶路(Y020)提档升级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新纪元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79852.40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3439.2962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成交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新纪元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